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自願性公告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會後事項承諾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2日及2023年7月10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及2023年3月13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在中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文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相關文件訂明的要求，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3號》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本公司及各中介機構已發出《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會後事項承諾函》，其於函中確認，自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中心審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當日起至發出會後事項承諾函當日，並無存在任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3號》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所界定的，有可能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產生重大影響或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且並無出現其他可能影響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事項。如需了解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當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發出的公告及文件。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展，及時履行本公司在資料披露方面的責任。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